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8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424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通用名称:枸橼酸泽普拉生片

英文名/拉丁名:Zastaprazan Citrate Tablets

主要成份:枸橼酸泽普拉生

剂型:片剂

规格:20mg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33432026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本品按照化学药品3类路径申报

上市许可持有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6672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1年11月24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说明书及标签按所附执行。

二、该药物研发及相关情况

枸橼酸泽普拉生片(以下简称“本品”)为公司开发的新型钾离子竞争性酸阻滞剂(P-CAB),具有无需酸活化、首剂即可发挥充分抑酸作用、夜间抑酸效果较好、受CYP2C19基因多态性影响较小等特点。本次注册申请的适应症:反流性食管炎。

从早期临床药理学研究到Ⅲ期注册临床研究,本品积累了系统的临床证据,展现出快速起效、持久抑酸和全人群获益等特点。Ⅰ期临床研究显示,本品给药后0.5-1.5h即可快速达峰,给药后胃内pH首次达到并稳定维持在4以上仅需约1h;消除半衰期达9-12h。起效速度与长效维持两项指标在P-CAB药物中均具备领先优势。Ⅲ期临床研究显示,本品20mg每日一次、连续治疗8周,患者食管黏膜愈合率达95.5%,达到预设的非劣效标准;治疗4周的愈合率为85.3%,亦高于对照组的81.4%。在重度(LA C/D级)患者中,本品4周愈合率达78.4%,8周愈合率达94.6%,同样高于对照组。本品患者治疗满意度达95.5%,高于对照组75.8%。此外,2026年发表于《eClinicalMedicine》(《柳叶刀》子刊)的一项网状Meta分析,纳入39项随机对照试验,对5款P-CAB的疗效与安全性进行了间接比较,泽普拉生8周全人群、8周和4周重度人群疗效排序指标(SUCRA)均为第一。安全性方面,本品治疗期间不良事件发生率与对照组相当,整体安全性良好。

根据项目合作协议,公司获得本品在大中华地区(含港澳台)的所有适应症及剂型的开发和商业化权益,海外权益归Onconic Therapeutics Inc.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品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25,447.84万元。

三、同类药物市场情况

根据IQVIA抽样统计估测数据,2025年度国内P-CAB类药物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20.55亿元,较2024年同比增长64.63%;2026年前三季度其国内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21.22亿元,较2025年前三季度同比增长46.00%。本品将进一步丰富本公司在消化道领域的产品管线,为临床提供更全面的治疗选择。

四、风险提示

公司在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可生产本品并上市销售,产品的经营情况因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9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暨增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长期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集团”)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且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公司控股股东东宏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2,849,4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1%,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9,997,857.54元(不含交易费用)。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增持前持股数量	131,170,653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6.51%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8月2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8月28日-2027年2月2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3,000万元-6,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增持数量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增持数量为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8月28日-2026年11月27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A股2,849,499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人民币29,997,857.54元(不含交易费用)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2,849,499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约1.01%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东宏集团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6日、2026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公司于近日收到致同出具的《关于2026年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说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致同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项目合伙人胡乃忠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宋立新先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致同内部人员工作调整,现委派刘民女士、张媛媛女士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变更后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为刘民,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媛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郑建利(未发生变动)。

二、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民女士,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媛媛女士,202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1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

(二)诚信记录

刘民女士于2024年12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谈话提醒、北京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除前述情形外,其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及其他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张媛媛女士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刘民女士与张媛媛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2026年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6-046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周文	是	3,000,000	0.67%	0.27%	高管锁定股	是	2026年11月26日	2027年1月1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周文	是	3,000,000	0.67%	0.27%	高管锁定股	是	2026年11月26日	2027年1月29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6,000,000	1.34%	0.54%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6,000,000股,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周文	446,987,270	40.18%	101,600,000	107,600,000	24.07%	9.67%	107,600,000	100.00%	227,640,452	67.07%
合计	446,987,270	40.18%	101,600,000	107,600,000	24.07%	9.67%	107,600,000	100.00%	227,640,452	67.07%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107,600,000	24.07%	9.67%	36,500

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周文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平仓风险。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以及后续进展,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6-05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集团”)拟以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000630)为标的,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并已于2026年11月2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6〕907号),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铜陵有色集团通知,为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铜陵有色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及其孳息(包括但不限于增发、配股、现金分红和派息等)作为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铜陵有色集团	是	956,719,818	15.6528	7.1347	否	否	2026年11月27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为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合计	——	956,719,818	15.6528	7.1347	——	——	——	——	——	——

上述质押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铜陵有色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铜陵有色集团	6,112,133,557	45.58%	0	956,719,818	15.6528%	7.1347%	0	0.00%	2,266,387,093	43.96%
合计	6,112,133,557	45.58%	0	956,719,818	15.6528%	7.1347%	0	0.00%	2,266,387,093	43.96%

二、其他说明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铜陵有色集团本次质押不存在通过非经常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铜陵有色集团本次质押目前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质押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份质押登记事项的通知。

(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26-061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及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对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4条相关规定,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且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款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并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事项的进展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已积极采取相应措施,成立专项整改工作小组,核对与供应商、客户往来,进行尾款结算和回收;已完成与所有供应商、客户的采购、销售业务的合同、发票、收付款的核对工作。梳理贸易业务担保事宜,终止与华远陆港国际供应链管理(山西)有限公司等3家供应商签署的担保合同,解除担保责任2亿元。补充完善贸易业务会计核算、业务流程等内控制度。实施贸易业务管理信息化工作,夯实财务信息质量,尽快消除否定意见相关事项及其影响。

三、其他有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六)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若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每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符合资格的股东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解海华先生、陈田安先生、王建斌先生、王艺涵女士、张丹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宋红松先生、李明先生、冷敏娟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冷敏娟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候选人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宋红松先生、李明先生和冷敏娟女士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相关履职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同时,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在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解海华,男,出生于1967年6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荣获“中国火炬创业导师”“烟台留学人员企业创业导师”“烟台市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1989年至1994年,就职于烟台开发区商业公司;1994年至1998年,就职于烟台丰华实业公司;1999年创办烟台德邦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2003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德邦科技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德邦科技董事长。

解海华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陈田安先生、王建斌先生、陈昕先生、林国成先生系一致行动人关系。除上述情况外,解海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解海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5,116,354股,持股比例10.63%,此外,解海华先生持有烟台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汇投资”)3.54%合伙份额,并担任康汇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中康汇投资持有公司4.18%股份;解海华先生持有烟台德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瑞投资”)83.49%合伙份额,并担任德瑞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中德瑞投资持有公司4.02%股份。

解海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田安,男,出生于1958年4月,美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国家级海外高层次专家,国家集成电路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咨询委员会专家成员,国家集成电路封测产业链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及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烟台市高端人才引进“双百计划”第一层次高端创新人才,曾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用于Low-k倒装芯片TCB工艺的底部填充材料研发与产业化”(02专项),担任首席科学家。1996年6月至1998年8月,任美国联信公司研究员;1998年至2000年9月,任英美石油化学公司研究员、项目经理;2000年9月至2004年9月,任英特尔公司高分子材料专家;2004年9月至2008年9月,任德国汉高电子材料集团大中国区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08年9月,任汉高华威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0年4月,任美国霍尼韦尔公司电子材料部全球商务总监;2010年5月,加入德邦科技,任德邦科技董事、总经理。

陈田安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解海华先生、王建斌先生、陈昕先生、林国成先生系一致行动人关系。除上述情况外,陈田安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陈田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145,456股,持股比例2.21%。

陈田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建斌,男,出生于1963年1月,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晶圆减薄临时粘结剂开发与产业化”(02专项),担任课题任务负责人,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窄间距大尺寸芯片封装用底部填充胶材料(underfill)应用研究”,参与承担多项省市级科研项目,荣获烟台市高层次人才、烟台开发区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烟台开发区劳动模范、烟台市“双百计划”经营管理领军人才称号。1983年至1998年,任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工程师。1999年1月至2003年1月,任烟台德邦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1月至今,任德邦科技副总经理,分管技术中心、制造中心工作。2020年12月至今,任德邦科技董事;兼任烟台京东方董事。

王建斌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解海华先生、陈田安先生、陈昕先生、林国成先生系一致行动人关系。除上述情况外,王建斌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王建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703,115股,持股比例6.12%。

王建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艺涵,女,出生于1996年8月,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自2021年7月起至今,于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就职,现任业务四部经理;自2023年9月起至今,担任德邦科技董事。

截至目前,王艺涵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冷敏娟,女,出生于1970年5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1992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会计;1997年1月至今,任山东北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08年8月至今,任烟台北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7月至2021年8月,任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6月至今,任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冷敏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宋红松,男,出生于1969年8月,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博士生导师。1991年7月至今,历任中国煤田地质总局助理工程师、烟台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等。目前担任烟台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法学院教授。兼任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青岛仲裁委员会和烟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2023年12月至今,任德邦科技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宋红松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明,男,出生于1960年2月,中国国籍,博士,原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长聘教授,曾先后担任材料学院先进信息材料联合研究中心主任,电子材料技术研究所所长,微电子材料学术带头人等职。李明教授本科、硕士毕业于东北大学,在日本九州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电子化学专业获得工学博士学位,曾在日本电子封装企业三井高科技从事封装材料与技术的研发多年,主要研究方向为微纳电子互连材料成形理论与应用、低温固态键合方法、芯片微通道高保形有机绝缘膜水相成膜方法、高密度微凸点成形技术等,并取得了多项研究成果。先后承担了国家02重大科技专项、科技部973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及面上、科技部国际合作、上海浦江人才计划以及国内外企业合作等项目,共发表学术论文200余篇,申请国家发明专利50余项,曾获得上海市教学成果一等奖,中国电子学会电子制造与封装分会“突出贡献奖”等。李明教授还曾担任中国电子学会电子制造与封装技术分会理事、上海市电子学会副理事长等职。2021年6月至今,任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月起,任德邦科技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李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冷敏娟,女,出生于1970年5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1992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会计;1997年1月至今,任山东北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08年8月至今,任烟台北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7月至2021年8月,任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6月至今,任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冷敏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66号正海大厦29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4日

至2026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